

## 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社会基金会 合作协议

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社会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愿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双边合作。鉴于此种合作符合双方的共同利益，并有利于促进两国的社会经济发展，兹达成如下协议：

## 第 一 条

双方同意根据两国的法律、国家政策和规定，支持开展互利合作。在合作过程中，可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签订具体协议。

## 第 二 条

双方将通过以下形式开展合作：

- 交流社会保险有关信息；
- 派遣专业人员、咨询人员或顾问，提供技术服务；

- 在双方权限范围内，共同举办研讨会、大会和一般性会议，促进有关信息交流；
- 互派与社会保险有关的代表团或专家进行交流；
- 就达成一致的项目开展合作研究。

### 第 三 条

双方可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召开会议，讨论促进双方合作的方式、方法，支持本协议的顺利实施。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应根据双方的一致意见确定。双方应在本协议的框架下，每年确定一次合作范围，并在双方财力充足的基础上确定实现合作的财务和组织问题。

### 第 四 条

根据本协议进行的信息交换，应使用中文、俄文或英文。

### 第 五 条

根据本协议开展的合作应根据以下原则由双方共同提供资金：在邀请方境内发生的食宿费用由邀请方承担，旅行费用由被邀请方承担。

### 第 六 条

对本协议有关规定的解释或执行所产生的任何差异或分歧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不向第三方或国际法庭提起诉讼。

### 第 七 条

经双方谈判，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、重新审议或修改。  
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、重新审议或修改本协议

的建议。经双方一致同意的任何变更、重新审议或修改都应加入本协议，并且成为协议必要的组成部分。这种变更、重新审议或修正，自双方签署相应文件起生效。

## 第 八 条

本协议的终止应不影响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、但在本协议终止时全部或部分未执行的协议或条约的效力，双方另行决定者除外。

## 第 九 条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。如果双方都没有在本协议到期之日前，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拟终止协议，本协议将自动延期五年。

## 第 十 条

本协议于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签署，一式四份，分别用中、吉尔吉斯、俄、英四种语言写成，四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劳动和社会保障部

代 表

张左己

( 签 字 )

吉尔吉斯共和国  
社会基金会

代 表

科尔迪别科夫

( 签 字 )